

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「○○○公司經營行為與公平交易法相關性」公聽會紀錄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2.12.13.(82)公壹字第5446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12月13日

主旨：貴會函請提供本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「○○○公司經營行為與公平交易法相關性」公聽會紀錄及○○○公司答復資料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八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南縣商字第0九七號函。
- 二、有關○○○經營行為是否涉有公平法乙案，本會業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一一三次委員會議決議如次：
 - (一)○○○公司以工廠名義於工業區設廠，嗣後擴大營業兼及批發零售，此部分違規使用土地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與工廠登記管理問題，乃都市計畫法及工廠設立登記規則等所規範之範疇，權責機關為內政部、地方政府及經濟部。
 - (二)至於○○○公司經營方式、促銷活動、發卡作業等問題，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等相關規定所規範之不公平競爭行為，涉及○○○公司之行業歸屬及市場地位，本會將再進一步深入研析，另行研判。
- 三、本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「○○○公司經營行為與公平法相關性」公聽會紀錄及○○○公司答復資料，俟本案有定論後再行一併提供。
〔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91.11.13公法字第0910011081號令不再援引適用〕